淮海中路 1825 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427106338-04238368

采购方: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05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服务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淮海中路 1825 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淮海中路 1825 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427106338-04238368
- 3、预算编号: 0425-W00003943

- 4、采购内容: 淮海中路 1825 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5、服务周期: 150 日历天
 - 6、交付地点:按照业主要求
 - 7、交付日期:按照业主要求
 - 8、采购预算金额: 159.3340 万元
 - 9、最高限价: 159.3292 万元
-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 2025-05-31 至 2025-06-10,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 网上获取
 -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 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购买(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15: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 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3日15:00。
 - 3、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5年6月13日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www. zfcg. sh. gov. cn
- 2、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
 -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 4、★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5、清单详见附件。
- 6、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文)规定,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1-64872222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18621810426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淮海中路 1825 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427106338-04238368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18621810426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每套售价 0 元 (人民币), 售后不退。
5	项目基本情况: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
6	招标服务费: (详见附表)。
7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8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
	"正本"、"副本"。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5年6月13日15:0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3日15:00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5年6月13日15:00
10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11	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方法
12	工程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的委
	托人查询结果页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
	面(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原件
	(被委托应为投标人执业注册人员、有职称人员或者持有安全生产
	合格证书的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携带有关资料参加竞争性磋
	商,采购代理单位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携带身份证原件),

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原件。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 2. 磋商程序
-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服务商。
 - 3.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服务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工程服务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 3.3、服务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服务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

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服务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7、工程服务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3.8、如工程服务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 1.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 如服务商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 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服务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 修改,磋商 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 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 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 2.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服务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 商响应 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 所有 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 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查询、打印)原件(被委托应为投标人执业注册人员、有职称人员或者持有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的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果有的话);

- (7) 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8) 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0)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 (1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12)申请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服务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报价
-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服务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服务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 3.2 服务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 4. 保证金
 -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5. 有效期
- 5.1 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 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 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1 服务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

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后才有效。
 -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公章及法人章
- 1.3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服务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服务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服务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服务商为中标服务商的评分办法。
 - (2) 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中标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 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 其中专家均为 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步骤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 谈判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谈判。包括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 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 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 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 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8、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费用计取:
 - 9、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 要求制作、签署的。
 - 11、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2、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3、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 定的。

(二) 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主观评审因素)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需求的要求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完善的,得8~10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较完善的,得5~7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不够完善的,得3~4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不够完善的,得3~4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较差的,得1~2分,不提供的得0分。	0-10 分
2	(主观评审因素)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难点分析(响应情况好的得13~15分,分析框架基本完整,但在某些方面(如技术难点、风险识别)的深入分析或解决方案的提出上略显不足的得9~12分,分析框架部分缺失或不够详细,如未全面识别技术难点、风险应对方案不具体等的得6~8分,分析框架不完整,缺乏对项目特点的深入理解,或未提出有效的重难点解决方案的得1~5分,未进行任何重难点分析或分析内容与项目特点无关得0分)	0-15 分

3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措施与计划:针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措施与计划(完全满足的得8~10分,分析框架基本完整,但在某些方面可能缺乏详细的描述或具体的措施的得5~7分,分析框架部分缺失或不够详细,如未全面覆盖所有管理体系的要点,或措施与计划不够具体的得3~4分,分析框架不完整,缺乏对关键管理体系的深入理解或有效的措施与计划的得1~2分,未提及任何关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0-10 分
4	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措施与计划得 0 分)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全满足的得 8~10 分,分析框架基本完整,但在某些方面可能缺乏详细的描述或具体的措施的得 5~7 分,分析框架部分缺失或不够详细,如未全面覆盖所有进度计划的要点,或措施与计划不够具体的得 3~4 分,分析框架不完整,缺乏对关键施工节点的深入理解或有效的措施与计划的得 1~2 分,未提及任何关于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0-10 分
5	(主观评审因素)资源配备计划: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全满足的得8~10分,资源配备计划基本齐全,但在某些方面可能略有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7分,资源配备计划存在明显缺陷,如资源种类不全、数量不足或时间不匹配等,但经过一定努力和调整,仍有可能满足项目需求的3~4分,资源配备计划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严重缺陷,如资源种类严重缺失、数量严重不足或时间严重不匹配等,导致项目难以推进的得1~2分,未提供任何关于资源配备计划的信息或描述的得0分)	0-10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等,人员架构、资历经 验完全满足的得 $8^{\sim}10$ 分,项目团队人员架构基本合理,项目 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较丰富的经验和资质,但可能在某些方 面略有不足。其他主要人员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但可能需要 一定的培训和指导的得5~7分,项目团队人员架构存在明显缺 陷,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经验不足,或团队成员的专业 0-10分 技能和经验与项目需求不匹配。虽然通过一定的努力和调整, 仍有可能完成项目,但风险较高的得3~4分,项目团队人员架 构严重不符合项目需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历和经验 明显不足,团队成员的专业技能和经验也严重不匹配。这种情 况下,项目成功的可能性极低的得 1[~]分,未未提供任何关于项 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的 信息的得0分 0-5 分(提 供1个为1 分,2个为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4月至今)需提 7 2分。以此 供相关证明文件 类推,5个 及5个以上 为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淮海中路 1825 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工</u>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海中路1825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立项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图纸中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按照专用合同第2.1条执行。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04 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补充文件。

2.2本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同序列文件,以时间在后者优先。但上述合同文件中,若出现不同的工程质量标准和关键施工工艺要求,不受此限制,均按最高标准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当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取得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 35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凡属强制性标准,必须遵守。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也可向承

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 发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是:4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3套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复制,需由发包人代为复制的,复制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4.2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或复制的图纸,必须用于本工程施工需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随时供质量监督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4.4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施工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 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安有人派政的工程师

5. 工程师

5.1 及巴八派狂口	17 工 4 王 7 1 1	
姓名:	职务:	

职权: 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力,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承担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 内容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 件后 7 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发包人,逾期 视为认可。

5.	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____

受监理单位委派,全面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实施。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并承诺每周到岗 5 天。未达到按每少于一天以 5000 元处罚。

7.2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7.3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必须服从。

8. 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有关发包人工作。
- (2)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临水、临电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承包人自行安装表具计量,每月水、电费由承包人按账单支付,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 (3)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的铺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4)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对承包人对 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
 - (5)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前提。
- (6)施工前发包人负责以书面形式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与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7) 开工前10天,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8) 开工前及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 9.1 除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外,承包人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发包人计划时间内完成。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具体报送时间节点现场确定,周 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工程质量自检等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每月及时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具体时间节点现场会议确定)、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用工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和用款计划、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承担发生的费用。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确保文明施工

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 垃圾等运输,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 (5)已完成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专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用,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相应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分摊:发包人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管线监测单位,环境检测单位提供的管线监测方案和保护方案应得到相应主管部门、承包人、监理的认可。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齐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内容,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承包人对发包人专业分包的项目进行积极配合,并负责安排合理工期,使其与总进度计划相协调。
- (9) 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小区停车费用、其他投诉、噪音、停水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9.2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发现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9.3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准时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次.人。
- 9.4 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
- 9.5 专项方案审批:承包人编制科学合理的专项方案,包括要脚手架及井架方案、外墙空鼓及渗漏、屋面防水、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要经过监理审核后才可实施;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要经过居委、业委会、物业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9.6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如特别情况调动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14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方案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措施费中,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10.2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承包人在正常状态下合理组织施工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承包人承诺的施工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各分包工程工期,施工中不得以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期为由而延误,与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的工期协调,已列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内。

11. 工期延误

11.1 承包人确保工期_____日历天,若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每延误一天,愿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进行经济处罚。

12. 工程竣工

- 12.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 1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u>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元/每天</u>,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此款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减轻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2.3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承包人应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应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需要批准的,应报请相关部门批准。承包人所采取这些赶工措施,是履行合同保证工期的义务,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竣工验收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14. 检查和返工

- 14.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 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4.2 在施工过程中,如工程师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可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4.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14.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得覆盖,当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 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不得无 故拖延。若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48 小时后没有回复,承包人可以自行验收覆盖。

16.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剥露后查明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是否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款上,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7. 安全施工与检查

1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承包人还应与分包人、专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

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17.2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

在暂定或专业分包工程中,由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的,发包人须及时督促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与专业分包人签约。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默认或口头允许专业分包人在未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的情况下进场施工。否则,出现安全事故除专业分包人自负外,相关责任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7.3 由于住宅修缮工程是在居民正常工作生活中进行施工,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部分无法严格分隔围护,在施工中设立安全巡查制度,选派具备专业技能的专职人员佩戴红袖章,专职负责巡查管理,提醒、引导居民出行。每个项目按每10000平方米1人配置,最低不少于1人。如安全巡查员配置不到位,处以每人____元/月罚款。

18. 安全防护

- 18.1 在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 (1) 承包人应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 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 (2)根据有关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 (3)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和噪音,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
- (4) 承包人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 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 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 18.2 有关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中。

19. 事故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对安全造成威胁,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置。若承包人无力或不愿立即进行处置,为消除危险,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可将此项费

用向承包人索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0.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依据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按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的施工规范、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竞争报价,合同价款已在协议书中约定。

20.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在结算时依照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结算。

20.3 税金内容若涉及国家税法政策调整,则按国家新税法及相关政策执行。

21. 工程预付款

/

22.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每月报月报,申请用款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用款申请。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应包括各分包人的已完工程,同时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提请对这些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工程师在接到付款申请报告的14天内,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已完工程量,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2.2 报请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必须是属于设计图纸以内,并经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

23. 工程款(合同总价/审定总价)支付

23.1 合同签订后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不含暂列金额,包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第二次: 开工审核完成<u>且完成专业分包合同签订</u>后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50%(不含暂列金额);

第三次:现场完工后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70%(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第四次: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完成竣工备案,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本 合同价款的80%(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第五次:项目财务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将工程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汇入徐汇 区旧住房综合改造资金专户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 清并退还,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不计利息。

承包人按照第 25.1 款要求及合同中确认的单价、本专用条款确定的补充单价,编制工程进度款 支付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计量确认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建议。

发包人收到付款建 议后,7 日内审核批准,并据此支付工程进度款。另行委托投资监理的,由发包人将现场监理工程师计量确认后的付款申请,转交投资监理审核,投资监理应在 14 天内审核完毕,提出付款建议。发包人收到付款建议后,7 日内审核批准支付工程 进度款。工程最终结算前,全部工程款最高付款额不得超过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直至 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23.2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后,须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照分包合同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督促分包人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故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发包人被追索时,发包人可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对此项支付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外,还可按代付款的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一并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以上所有款项由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旧住房专户拨付。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4. 发包人 供应材料和设备

24.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场内运输、安放、保管等,并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2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未计价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计取安装费,主材不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款支付时只支付相应安装费。在数量上,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额定消耗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额定消耗量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供货单价退款。
- (2) 发包人供应的已计入承包人综合单价的材料费,应按照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和实供数量,在工程款支付前予以扣除。发包人按实际采购价格转账的,可在工程结算中将价差在税前按实调整。
- 24.3 发包人控制、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即由发包人控制材料、设备的种类与材质、规格与型号、品牌与生产厂家和价格,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在投标时主材以暂定单价列入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可实际供应单价与暂定单价不同,则其暂定主材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发包人"甲控乙供"的材料设备外,其余的材料、设备

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发包人保留对任何材料或设备负责供应或"甲控乙供"的权利。

24.4 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落地、现场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承包人采购材料

25.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按投标报价时在材质、品牌、生产厂家等方面承诺,报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钢材须选用合格产品,水泥、墙体砌筑材料、门窗制品、商品砼、 商品砂浆等应符合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使用规定。

-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购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2) 承包人采购的须由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招标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应在采购前15天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通过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暂定材料的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推荐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与供货商串通价格的,发包人可取消另行采购并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数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 (3)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
- (4)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给发包人委托的 关联单位。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2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可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26. 工程设计变更

26.1 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原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变更方案,承包人须配合编制施工内容的综合调整预算,由发包人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6.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后72 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凡

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的,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单 方实施的变更,结算时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 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否则无效。

28.确定变更价款

28.1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专用条款第20.2款、20.3款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格,原则上应按照原投标报价类似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相应的综合单价中,自报的人、材、机基本单价水平及相应的取费水平,依据现行消耗定额编制。

对于有优惠下浮承诺的,还须按承诺下浮以后的价格执行。

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外的其他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项目工程价款的确定, 同样按上述原则处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9. 竣工验收

-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3 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 29.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居委、业委会、物业、街道或镇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需要整改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需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最终以质监部门通过为准。
- 29.3 工程竣工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复验合格的日期。
- 29.4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竣工报告盖章通过后,承包人15天内与发包人、业委会及业委会委托的物业公司,签订移交协议,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

承包人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29.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竣工时间、验收程序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9.1 款至 29.3 款办理。

29.6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后的30天内编制完成,交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最终以所属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为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 竣工结算

3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盖章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 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30.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先进行内部审核,委托具有专业审价资质单位,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要求进行政府审计的,及时报请审计部门审计,双方均须给予积极配合。

双方约定,为确保财政专项修缮资金支出合理、有效,审价、审计有权依法依规对结 算的编制依据、定额套用、人材机价格取定进行全面审核。结算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核增部分及核减超出5%以外的审价费用。

30.3 按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项目财务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将工程审价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汇入徐汇区旧住房综合改造资金专户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保修期满后,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

31. 缺陷责任

- 3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按房屋修缮项目规定执行。
- 31.2 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7天内派人返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 31.3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不能及时派人返修,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 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之后,确定所有有 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或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定期进行质量回访,主动征询用户意见,对发包人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征得发包人、业委会同意,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3. 违约

如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进一步给予承包人相应缩减承包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

函、清除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4. 索赔

参照《通用条款》的索赔程序及双方权利义务。

35. 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工程师裁定、或要求建设行 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裁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 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6. 工程分包

36.1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 清单实施。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分包前,承包人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责任范围内,将工程分包 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状况,书面报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核,获核准后才能分包。否则,视作承 包人违约。

36.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承包人扣罚分包部分价款_/_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6.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承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 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 的工期及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 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 响工程整体质量,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任何分包人、 专业分包人员工的行为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与否,均不 作调整。

对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 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不含专业分包人的 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提 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 扣除。 36.4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 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按本合同第23.2 款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部分工程承包款。分包工程 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分包人施工 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分担。

37.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 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 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 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 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2、其他不能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因素:如政府行为、 房屋动迁、刑事案件、司法查封等可能对工程造成的影响。

38. 保险

38.1 外来用工的综合保险,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8.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投保的保险公司 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配合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 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 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如果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须出具由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上述有关保函应有被担保方与担保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自工程开工起,预付款扣回完毕,退还预付款保函。

40.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予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如发包人因前述原因导致被其他第三方索赔和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1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员工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41.2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同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处置。相关费用协商处理。

42.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行终止。

4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44.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u>淮海中路 1825 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u>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作,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合同范围内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 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
- 3、其余部分均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工程的缺陷进行修补、重建及维修缺陷、裂缝及其其他不合格之处,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开始或完成上述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2、若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执行发包人要求其维修的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从事此项工作并支付报酬,且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因本工程缺陷、不合格之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
- 3、若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维修缺陷而对本工程设施进行了更换或修复的,修复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延长期等于修复部分因缺陷而不能使用期限及修复所花费的时间;更换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应重新起算,起始日为更换部分通过发包人验收之日。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审定总价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审定总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在竣工验收通过叁年后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u>3%</u>。若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应扣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承发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之	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	彻"安全第一、预防为
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	见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	成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淮海中路 1825 弄屋面及相关设施	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_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	全、包文明的施工总承
<u>包</u>	
二、工程项目期限:同施工合同期限	

-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 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 事故发生。

-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捐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 8、乙方在屋面修缮中严禁采用明火热熔法施工,一旦发现将视为严重违反 安全生产要求,从严从重处理。
- 9、乙方在修缮施工中应采用不燃材料搭设脚手架,因特殊原因确需搭设竹脚手架的,应编制施工专项方案,并通过专项评审报市修缮中心后方可使用。
-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 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11、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 12、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没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 14、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6、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 18、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 19、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20、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 2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 22、其他未尽事宜(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补充条款)
-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若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管理规定的处罚细则对 乙方实施扣款。
- (2)甲方或监理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乙方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 23、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4、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公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 25、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 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阜	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签章)	法定代	表人:		(签章)
代	表:	_(签字)	代	表: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洁建设和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法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 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查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 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 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u>淮海中路 1825 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u>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田方.

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问责制协议

1 /4 •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相互监督,更好完成国家建设	t 任
务,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在
原有施工总包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1、本项目建造师为:。	
2、专职安全员:。	

- 3、项目建造师须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周驻工地天数不少于五天。
 - 4、专职安全员须常驻现场。

问责制度

为了提高住宅修缮工程建设的整体管理水平,完善住宅修缮工程 建设的具体管理制度和住宅修缮工程实施的安全质量等的监督管理 具体措施,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满足上述合同已约定的条 款要求下,结合住宅修缮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问责制度,对如下 情形,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

- 1、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 点名通报的。
- 2、市房管局或市修缮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3、工地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 4、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 会影响的。

如发生上述情形,即刻结束甲乙双方合同,一年内取消乙方从事住宅修缮工程的资格。

5、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徐汇区住宅修缮工程噪音污染防控承诺书

为了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住宅修缮项目施工工程特点,为更好的防控居民区噪音污染,提高住宅修缮工程文明施工要求,故向施工单位

明确告知如下注意事项,施工单位并在开工前对下列事项做明确承诺。

- 一、除住宅修缮应急抢险、防台防汛以外,禁止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从事住宅修缮类项目的施工作业。
- 二、禁止在早晨 6 时至 8 时进行捶打、敲击和割据等易产生高噪音的施工作业,装卸材料时应确保轻卸轻放。禁止使用气压破碎机、空压机、泵锤机、筒门锯、金属切割机等高噪音机械和设备。
- 三、禁止工人在早晨6时至8时在施工现场大声喧哗、唱歌、放音乐等不文明行为。

四、在法定节假日(不含双休日)全天,禁止在建筑室内进行产生噪音、扬 尘和刺激性气味的施工作业。

五、进出住宅修缮工地的所有施工车辆禁止鸣号。

六、进场前准备工作会议时,已与小区三驾马车进行商榷并书面承诺。

七、接受市民监督员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噪音污染防控进行监督。

八、施工单位在现场加强管控措施、加大工人管理力度、做好教育交底工作等,并留下过程资料进行专题管理。

九、该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交修缮中心、小区业委会、居委会进行备案。 项目名称:淮海中路 1825 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承诺单位:

实施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实施单位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责任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创造透明廉洁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探索城市更新领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向纵深发展,强化"四责协同"工作机制落实,一体推进"三不腐"全周期管理,保障城市更新廉政工程有序推进,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双优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甲方廉洁从业有关规定(附告知书)。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 存在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核查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 行相应处理。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等)违反廉洁 从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3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确认理解并接受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商、代理商及合作方等均理解并接受前述内容。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或利用乙方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中介方等贿赂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 但不限于给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名贵特产物品等;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借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融资;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之招待,包括但不限于频繁或奢华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度假以及以旅游为目的召开的会议等:

- (2)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 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不得允许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参股乙方公司或乙方关联公司及参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不得以其他形式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以使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从乙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以下情形,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 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甲方:

- (1) 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利用乙方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中介方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的行为;
 - (2) 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
 - (3)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情形。

乙方应主动申报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存在的关联关系,保证不发生任何 关联交易行为,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的 审计工作。

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均有权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 合同;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乙方开展任何合作。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任何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被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 3.1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主体而增加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

乙方应按以下联系方式履行向甲方的各项通报义务: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共同组成双方的完整法律 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 淮海中路 1825 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427106338-04238368

3、建安工程费用: 167.72 万元

4、施工工期(日历天):150日历天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6、项目基本情况: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工程名称: 淮海中路 1825 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 1.1.2 工程地址: 徐汇区天平街道淮海中路 1825 弄
- 1.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201.92 万元,建安费 167.72 万元,内容包括屋面修缮、外立面及附属物更新、内部公共部位修缮、单元入口提升、二次供水改造、信息线入地、小区配套设施改造等工程内容。(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 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与 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

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 当 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 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 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 。
- 2.4.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u>按发包</u>人和监理人指示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3.2.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

5.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 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 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 生产用品: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

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 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 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 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 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

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 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 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 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 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6.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 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

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 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 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 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 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 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 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 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 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双方另行约定。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另见发包人指示。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按照发包人要求 。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 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 和

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 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 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

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试验和检验

13.计日工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 下: 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 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 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甲方指定的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 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 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

14.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 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 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 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 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 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

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采购人准备,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供应商。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卓	单位收到贵公司 <u>(项目名称、编号)</u>	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请	华细硕	开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编号
为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	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服务。磋商报价
为: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开标一览表。
 -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 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 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 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15、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年 月 日

服务商全称(印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
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u>}</u>	去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	上/女士代表本公司 授权	Z在下面签字的先
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	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定	承认 。
本授权书于年月_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	诗此声明 。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	人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	:年龄:	_
身份证号码:		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年月_	日	

附件 3 一 1 磋商报价表 淮海中路 1825 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包 1

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	工期(日历	质量承诺	最终报价(总
量报价(元)	(元)	(元)	价 (元)	天)		价、元)

附件 3 一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1	·/ (± · ·	や同児な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以之子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利	尔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利	尔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i>】</i>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 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ci D	tt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序号	年份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万元)

1、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 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抽点	π⊓ 1/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夕沪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 <u></u> 备注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 下执业资格	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圣历								
时间	参加法	过的类似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	名称							
L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1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 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 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 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2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 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 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 复印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其他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承诺书

- 1、本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本公司承诺两年内无行政处罚。
- 3、本公司承诺我公司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 4、本公司承诺无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情况。

服务商(单位公章):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由采购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